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菁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彬

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9 月16日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1348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 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菁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/張裕彬	玉山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11年1月31日	80,500元	FA0000000